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7〕13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滕州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7日

滕州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局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〉和〈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17〕34号）、《省林业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林政字〔2017〕28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的原则。推进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，要及时化解在界定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稳定和谐。

1.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尊重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，维护林权的稳定性，保证已确立承包关系的连续性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依法维护农民切身利益。

（二）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的效果。对全市国家级公益林进行全面梳理，切实落实到地块，真正做到国家级公益林“一张图”“一套数”“一盘棋”，为今后国家级公益林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本底基础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修正小班边界。以各生态区位的区划范围为依据，结合现地补充调查，对区划有偏误的小班界线进行修正。

（二）落实保护等级。按照林地变更调查细则要求，合理确定各生态区位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。

（三）签订界定书。按时签订由村（居）、镇（街）、市林业局、市政府批准认可的国家公益林现场界定书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7年11月10-22日）

搜集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区划资料，掌握我市以往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情况；准备国家级公益林落界仪器、工具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培训班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17年11月23-30日）

组织开展我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现场界定工作，积极配合省林业厅派驻技术人员开展巡回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成果汇总上报阶段（2017年12月10日前）

将我市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划定成果上报省林业厅，并做好迎接省、国家级检查准备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配合。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和镇（街）为成员的市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落界全过程的组织和协调，处理落界中的重大问题。涉及镇（街）、各有

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，及时召开会议，做好动员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我市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保障，严格技术标准。按照“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市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镇（街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要选配业务能力强、政策水平高、有责任心的同志参与落界工作，加强培训和指导，确保参与落界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，确保调查安全。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要统筹做好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、车辆等保障工作。外业调查前，要确保调查队员能够熟练操作调查仪器；外业调查时，要注意安全，同时防止损坏和丢失仪器；外业调查后，要做好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随意对外公布调查资料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
